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公司的1家参股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28,871.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44,9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318,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1,362,9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2029/10/26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HUA CHI(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华驰(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2/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中文名：印尼KNI公司)	1,29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PT HUAFEI NICKEL COBALT (中文名：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27,000.00	2029/1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7/1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合计	-	1,362,900.00	-	-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5,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7/8/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合计	-	15,000.00	-	-

3、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55,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29/1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2029/1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合计	-	55,000.0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290,000.00	0.00	177,000.00	113,000.00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900.00	10,950.00	9,0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1个月～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1,432,9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KNI公司)和PT HUAFEI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HUA CHI(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华驰(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对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对应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28,871.9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03,418.47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5,453.48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4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050万元受让跃岭股份所持有的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光芯”)5%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石光芯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2,061,8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石光芯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前期已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将按协议约定继续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石光芯5%的股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4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及配套示范指引，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围绕经营发展、投资者回报、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233,184.21	176,280.46	174,2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0.77	-3,201.64	10,415.62
总资产	328,806.23	305,705.73	320,59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285.63	183,462.36	193,878.63
期间费用	74,529.12	61,383.48	53,513.88
毛利率	30.51%	34.17%	36.55%

公司持续深耕机器视觉及信息技术业务、光机电一体化业务、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业务三大板块。2025年公司通过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成本与费用管控、优化人员结构、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以及增加技术创新要求等一系列措施，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以及公司通过对非核心及不良业务进行关停、剥离与转让的相关措施，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7.4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5.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25.32%，盈利水平实现大幅提升，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实现翻倍增长。此外，公司毛利率连续三年稳步提升至36.55%，整体盈利质量持续优化。公司四项期间费用由2023年7.45亿元降至2025年5.35亿元，较2023年下降28.20%。

2、分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分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机器视觉及信息技术	14.17	60.77%	11.22	63.65%	12.39	71.06%
光机电一体化	3.58	15.37%	2.74	15.56%	1.75	10.02%
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	5.25	22.49%	3.38	19.15%	3.03	17.39%

公司机器视觉及信息技术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从2023年60.77%增加至2025年的71.06%。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该板块业务通过增加技术创新要求、积极开拓市场、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使得收入与毛利润显著提升；同时，有效管控费用、降低减值损失，该板块实现收入与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光机电一体化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从2023年15.37%下降至10.02%，主要原因是逐渐关停了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已业务萎缩的照明事业部，但该板块实现在收入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从2023年22.49%下降至2025年的17.39%。2025年度该板块业务通过采取降本增效、强化费用管控等举措，费用下降显著；同时通过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收回较多长账龄应收款项，推动该板块在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25年现状	2026年目标
1	核心业务板块净利润	5,785.25万元	不低于6,300万元
2	毛利率	36.55%	力争整体毛利率提升0.5－1个百分点，公司实际毛利率以最终定期报告业绩数据为准。

整体来看，公司核心业务经营韧性持续显现，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各项经营指标与公司发展阶段及战略目标整体匹配，提质增效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核心业务板块净利润方面，“机器视觉”与“光机电一体化”业务板块是公司主业发展的核心赛道，其盈利表现直接反映公司核心经营质效，2025年公司“机器视觉”及“光机电一体化”业务板块各运营主体的单体报表净利润合计数为5,785.25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8月发布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2026年公司“机器视觉”及“光机电一体化”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公司“机器视觉”及“光机电一体化”业务板块各运营主体的单体报表净利润合计数，并剔除各运营主体业绩考核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额。

毛利率方面，在核心板块利润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持续通过产品结构升级、业务结构优化推动盈利质量提升，整体毛利率稳步上行。2025年末公司整体毛利率为36.55%，较2024年增加2.38个百分点。分业务看，2025年机器视觉及信息技术毛利率为30.71%，较2024年增加1.77个百分点；光机电一体化毛利率为45.25%，较2024年增加13.75个百分点；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毛利率为51.81%，较2024年增加3.05个百分点。结合行业竞争环境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力争2026年末整体毛利率提升0.5－1个百分点，维持稳健的盈利态势。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选取	2025年现状	2026年目标
1	实施股份回购	未实施回购计划。	2026年7月公司已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4999.99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503.01万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后续将在股价连续异常波动或公司价值被显著低估时，依法合规启动回购预案。
2	开展现场线上投资者交流活动	召开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场。	召开常态化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不少于3场。
3	采取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告、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情况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通过图文及视频的方式解读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将持续完善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在上证路演中心发布至少3次“可视化财报”，至少录制1次业绩解读视频，让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长期价值。

整体来看，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可视化水平，更好契合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要求。

适时实施股份回购，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计划。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自有资金4,999.99万元，回购股份数量503.01万股，回购价格区间为9.66元/股至10.00元/股，回购取得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绑定核心团队与股东长期利益。后续，若出现股价连续异常波动、公司价值被资本市场显著低估等情形，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现金流水平，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要求，适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启动股份回购预案，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与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化投资者沟通与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中充分考量投资者利益与诉求，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召开常态化业绩说明会2场，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通过图文及视频的方式解读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2026年，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全方位提升沟通质效：一是规范召开业绩说明会，由核心管理层出席，至少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充分传递当期经营情况，直面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业绩说明会后及时披露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二是持续做好投资者互动对接，依托各类渠道及时响应投资者诉询，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互动；三是丰富信息传递形式，探索采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方式解读定期报告，更直观地呈现公司业务布局与经营亮点，降低中小投资者信息获取门槛。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选取	2025年现状	2026年目标
1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有效性和可读性。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坚持高质量信披，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及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主动披露投资者关注的行业信息及公司经营信息。同时研究AI数智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	强化合规管理与培训	面向董事、高管及财务部门等合规主体，通过线上培训、现场培训、案例推送、法规速递、监管动态、合规提醒等方式开展合规管理。	组织董事、高管每人不少于12次上市公司协会董高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公司内部组织的合规培训。

整体来看，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与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将从信息披露提质、合规能力升级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内部持续宣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和审核机制。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坚持高标准信息披露，进一步增强信息透明度，持续提升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与决策参考价值。一方面，围绕投资者重点关注的行业动态、经营进展、战略推进等事项，加大披露力度，细化披露颗粒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另一方面，探索运用AI数智化工具优化披露文稿编制、校验流程，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效。

强化合规管理与培训方面，公司建立多维度合规管理体系，面向董事、高管及财务等关键合规主体，通过线上培训、现场授课、案例推送、法规速递、监管动态解读、合规提醒等多种方式开展常态化合规管理，持续强化关键人员合规意识。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全年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协会董高专题培训每人不少于12次，公司内部组织专项合规培训不少于2次，覆盖最新监管规则、典型违规案例、内幕信息管理、短线交易防控等核心内容，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规范运作水平。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财务类或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现状	目标	计划	风险
核心业务板块净利润	2025年公司“机器视觉”及“光机电一体化”业务板块各运营主体的单体报表净利润合计数为5,785.25万元。	根据公司2026年8月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2026年公司“机器视觉”及“光机电一体化”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	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主业，深耕现有业务板块，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在机器视觉行业、光机电一体化行业、媒体行业，公司下游需求行业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市场日趋饱和，加之不断有企业布局相关技术进入相关行业领域，未来将导致同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毛利率	2025年末毛利率为36.55%，较2024年增加2.38个百分点。	力争2026年末整体毛利率提升0.5－1个百分点，公司实际毛利率以最终定期报告业绩数据为准。	公司将围绕经营提质增效多维度协同发力，通过产品结构升级、全链条降本、差异化定价多措并举，确保整体毛利率稳步提升。	2、核心技术研发遇瓶颈，上市进度滞后，产品性能或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竞品率先推出同类产品抢占赛道，叠加量产良率偏低、市场推广转化不足，均可能导致新品难以贡献预期业绩增量。

回报类、规范类等非财务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现状或问题	计划
回购股份	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回购计划。	2026年7月公司已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4999.99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503.01万股股票，回购价格区间9.66元/股－10.00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后续将在股价连续异常波动或公司价值被显著低估时，依法合规启动回购预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	召开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场。	召开常态化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不少于3场。
采取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告、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情况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通过图文及视频的方式解读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将持续完善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在上证路演中心发布至少3次“可视化财报”，至少录制1次业绩解读视频，让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长期价值。
信息披露	2025年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有效性和可读性。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坚持高质量信披，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及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主动披露投资者关注的行业信息及公司经营信息。同时研究AI数智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合规管理	面向董事、高管及财务部门等合规主体，通过线上培训、现场培训、案例推送、法规速递、监管动态、合规提醒等方式开展合规管理。	组织董事、高管每人不少于12次上市公司协会董高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公司内部组织的合规培训。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1、投资者热线电话：010-82827855/82828098

2、公司邮箱：600288@dhxjy.com.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路演、策略会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讨论并采纳合理建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五、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经营类指标目标及发展计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市场环境、行业发展预期进行的前瞻性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相关目标的实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进展和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4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召开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6年11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8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上述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资本”)出资2,800万元参与设立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熙累盛基金”)。

2019年10月28日，重熙累盛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工作。

2019年12月2日，重熙累盛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工作。

2025年11月28日，重熙累盛基金延长合伙期限等事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2月3日、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熙累盛基金通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的届满日期由2026年11月7日延长至2027年11月7日，延长期为退出期。

除此之外，重熙累盛基金无其他重大变化。重熙累盛基金各合伙人已针对上述事项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基金的进展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基金的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6.17	广州他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0,000.00
2	2017.10.30	宁波番茄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4,950.00
3	2018.4.16	宁波番茄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66.67
4	2018.7.3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延长期	29,700.00
5	2019.10.24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800.00
6	2020.4.22	广州他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7,900.00
7	2020.7.23	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延长期	48,810.00
8	2020.12.12	广州他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0,000.00
9	2021.4.30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64,400.00
10	2023.4.29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0
合计				234,126.67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70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4、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同意以2024年10月2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33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9元/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万股。

7、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3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53.9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包括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数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7.35元/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10月29日	11.79元/股	77	33	0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数量和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1月5日	53.9	53.9	不适用	是(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审议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共3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90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29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	